

16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紹周題



第九〇九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卅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日）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往來不另行文者各自附註說明別注意）

法規

中央：內政部審議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外僑組織商會及參加業團體辦法

本省：陝西省各縣興辦小型農田水利貸款辦法

人事

派代：汪兆銘調遷

通案：為令中央執行委員會勉勵全國同胞代電仰分令所屬佈告週知（不另行文）

銓敘：為備用人員登記著作審查費業已核定仰知照

為令發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仰知照

公告

經濟部公告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法 規

中央法規

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第一次修正公佈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第二次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人民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二、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三、現時因銓敘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轉呈該管最高級機關查核屬實後轉請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並四寸半身像片二張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二條第三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

所職業經歷檢閱銓敘機關證明文件並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送呈內政部核准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家族戚屬署名承認繼承或承認歸宗之正式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二人以上及當地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分呈各該管縣市政府分別查明會同核轉

第九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族籍居所職業經歷檢閱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有該縣族官並須分呈查核會同呈轉

第十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其名但原名如確係罕音在五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一條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其非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亦應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或律師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其原有學歷依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均在二十歲以上

第二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及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四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改正加印發還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教育部十九年七月布告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查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業經本部明定布

告在案依照該項布告第一項之規定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合於

內政部公布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者均

得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惟查內政部公布之規則第二條第二項

「現時同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在求學時

代之學生自當指學校所在地範圍內之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

而言如於學校所在地範圍以外發現姓名完全相同者無該生之

永久住址或原籍地方既無混淆之弊均不得請更名再各級學

校在校學生其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准予受理者「公立或已立

案之私立學校學生為限有未經會准之私立學校學生呈請更名

改姓或冠姓概不受理(下略)

「附」教育部二十二年六月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一、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第二第

三第十各條所規定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其在專科以上

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本部核准其在中等以下學校

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

一律於呈請時加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必要時並得令其補

繳其他證明文件

二、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除遵照內政部

修正公布之規則辦理外並須取具原校或原校所在地之教

育行政機關(祇限於原校之已停辦者)證明書作為呈請

核辦時應呈物證之一於內政部核准後應請原校選報或

轉報本部備案(但小學畢業生由原校轉報省市教育行政

機關備案)

外僑組織商會及參加商業團體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廿日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一條 外僑組織商會及參加商業團體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在同一縣市政府所在地之城鎮同籍外僑滿五家時得

准其組織外僑商會不滿五家時得分別加入所在地各

該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外商以經依法登記者為限

第三條 外僑商會組織時應呈經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許可

第四條 外僑商會成立時應將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呈

許可之縣市政府經核准後發給立案證書

第五條 外僑商會應依法加入所在地商會為會員視同同業公會

第六條 外僑商業組織完成時其地方主管官署應填具組織總報告表二份呈報省政府省政府除抽存一份外以一份送所會部備查

第七條 外僑商會之業務及一般活動應依我國商會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陝西省各縣興辦小型農田水利貸款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省政會議議決公布

一、本省為協助發展各縣小型農田水利每年由各渠征收水費項下提撥專款存儲貸給各縣

前項提撥款額暫定為每年三百萬元必要時由省政府核定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〇九期

增減之

二、各縣申請貸款興修之小型農田水利以修築築堰等工程為限

三、各縣申請協助貸款額數以全部工程費之半數為限餘由地方自籌每年貸款已達提撥之總額時即予停貸

四、各縣申請協助貸款應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各事項連同詳細計劃暨估價表等送呈水利局審核辦理(申請書式另定之)

(一) 計劃概要(另附詳細計劃暨工料估價表)

(二) 灌溉區域

(三) 受益田畝

(四) 全部工程費用

(五) 地方自籌工費數目及其來源

(六) 申請協助貸款數額

(七) 每畝平均負擔工程費款額

(八) 增產數量最低之估計

五、各縣申請協助貸款興修小型農田水利經水利局審核

法規

五

必要時應將審核情形暨撥借給款額連同原申請書件簽請省政府核准由府令各該縣辦理貸放手續並通知各種基金保管委員會查照貸撥

六、各縣奉准協助貸款後應即填具三聯存款收據經各種基金保管委員會審核無訛後照撥款並將原收據加蓋貸款發訖戳記登記轉帳後第一二兩聯存查第三聯請省政府核備
(收據式樣另定之)

七、各縣貸款應以全部受益田畝為抵押品

八、貸款利率暫定為月息一分五釐按日計算每年清結一次

九、貸款期間以工程完竣後二年為限由各縣政府分二期就受益田畝妥擬還償還其攤繳辦法應專案擬具報請核備
十、各縣與修小型水利工程於完竣時為止應按月將工程進展情形具報備查

十一、各縣小型水利工程興修期內省政府財政廳暨水利局得隨時指派技術或財務人員視察工程稽核帳目除予以技術上指導外對工款如有用途不實或其他舞弊情事得隨時追回原撥款之一部或全部

十二、各縣縣長於公假或因病請假時應請派員代理其職務

特派委員會經財政廳核准撥款第一聯券由撥款各縣收領並

報請省政府核辦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人事

派代 六月十二日至十八日

派朱夔代理本府秘書處委任視察員

任免

派任楊克剛為本府諮議

派任韓星承為本府參議

鎮安縣政府科長王懋卿因弛職務應予免職

調遷

民政廳視察員趙景岐調任該廳庶務任秘書

商南縣政府助理秘書袁希賢調任該縣指導員
商南縣長鄒漢明佩槍失慎殞命遺缺請第四區專署秘書杜得霖
暫行代理

公牘

通案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秘總文字第一八六三號三十三年六月廿四日（不另行文）

為令發中央執行委員會慰勉全國同胞代電仰各令所屬佈告週知由

各機關各專員各縣長：案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六月五日美書字第一二五七八號函開：茲錄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五屆第十二次全體會議慰勉全國同胞代電一件，即希查照，分令所屬佈告週知為荷等由，抄附中央執行委員會代電一件，准此，除分行外，茲抄回原代電仰查照並佈告週知為要。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文。附抄原代電一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〇九期

抄原代電

行政院分令各省市縣政府轉全體同胞公鑒：溯自強虜入寇，全國同胞，備受荼毒，被禍之烈，亘古未有，與師以來，艱辛備嘗，七載於茲，是賴我同胞健匹夫之責，深敵愾之仇，團結進難，共濟時艱，出力輸財，爭先恐後，正氣長昭，國譽馳播，比者敵氛將熄，崩潰可期，盟軍高舉，勝利在即，相期堅忍弗懈，益勵忠貞，以濟多難之會，以奠復興之基。茲值本黨同人舉行第五屆十二中全會於斯，緬懷全國同胞之盡勞，至深嘉許，特電慰勉，維希共鑒，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辰有印。

銓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秘人銓字第一〇四〇八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為備用人員登報著作費費業已核撥仰照前

各縣行政督察員長

七

公版

海軍部

餘叙部豫漢晉魯院餘叙處三十三年五月二日登備字第四三

七號公函開：

「安奉餘叙部三十三年三月登備字第四六三三號訓令內開：查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條文，經奉考試院修正後，已於三十三年十二月登備字第三六七四號訓令令知，茲依照該條例規定，暫核定備用人員登記著作審查費每種應繳納國幣五百元，除廣告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飭屬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字第一四二九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為令發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仰知

照由

令各縣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三年二月七日滄戶字第一二五號公函開：

「查現行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於二十三年七月修正，現因考試院呈送國民政府公布之餘叙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草案，與本部公布前項規則有關，為互相銜接起見，經部重加修正，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元月六日滄字第一二七六號指令核准，由部修正公布之。等因，奉此，除由部於三十三年一月七日公布施行暨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規則函請查照飭屬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附檢送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見法規

欄）

公告

經濟部公告

(卅三)工字第1178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卅三合字第88號

姓名 資源委員會涂角浣

品 話盒振膜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右具請人以該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副工程師莊俊德鍾甫等

發明話盒振膜呈請審本會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本文

該項製造話盒炭質振膜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製造話盒炭質振膜之方法係該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副

經濟部公告 第九〇九號

公告

工程師莊俊德鍾甫等所共商發明其呈請專利之部份有二一配
部分二製製部分其配方部分係用滑膏一份溶於五份之礦質松
節油中其製成之石墨粉再加熱候溶劑全而揮發用研
磨器將其研細至通過二百眼篩為止以備壓製其壓製部係以
篩過之細粉加入膠膜將活板垂直於中模而將中模旋轉使粉末
平均分布於平後將去墊板將上端徐徐壓下所用壓力約為每方
寸五噸左右並需十分平之壓後一分鐘提起上模將中模取出用
頂桿將成品頂出再將活板置於溫爐中施行炭化後取出於底面噴漆一
次即成查該項話盒振膜國外已有製法其製法詳細程序多未
公開呈請人利用國產原料製成本品其固與振動頻率均達標
準程度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
一款之規定相符合決定如左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三十三合字第88號

姓名 楊月然重慶橫街十號竟成化學廠

九

物 品 耐 水 刷 光 漿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桐油石印墨呈請審查總署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以原呈方法利用桐油製成之石印墨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 由

呈請人以石印油墨各國向用亞麻仁油為主要原料茲以川產桐油與自製顏料不加乾料而乾燥依然迅速抗潮溼力強不因潮溼而脫落皮膜其法分為桐油松烟石印墨、桐油彩色石印墨、桐油松墨以等份量置鍋加熱至攝氏二八〇度加百分之十至二十牛油燻火則成油料松煙置鐵鍋或密閉器內加去其未炭化部份與油料配合研細即成以桐油梓油松香等份加熱至二八〇度加入牛油百分之十至三十即成油料再加顏料（如錳黃普藍錳白鉛白氣煙銀朱等）及基料（如硫酸銨炭酸鎂氫氧化鋁等）混合研細其成份調顏料與基料之吸油量而異查核所製石印墨成本低廉適合實用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

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告

經 濟 部 獎 勵 工 業 技 術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決 定

定書卅三合字第〇二號

姓 名 李 子 英 成都湖廣館街卅八號

附一號

物 品 耐 水 刷 光 漿

呈請日期 卅三年一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耐水刷光漿呈請審查總署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以原呈方劑所製成之耐水刷光漿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 由

原呈人以脂化杖脂 20% 酒精 25% 硝化纖維 20% 吡喃 15% 乙酸戊脂 10% 蘇子油 5% 無機顏料 30% 製成耐水刷光漿可收保護皮膚之效查以乾性油與脂化杖脂製成之漆混合硝化纖

雜漆液製皮件保護漆為外國所習用「化學公式大全」第二冊
 即有此項記載第配合方劑較為繁復原具呈人願國產原料擇要
 試配製成適合實用之樣品以原呈方劑所製成之耐水刷光漿應

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
 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免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卅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告

○……○
 會 議 錄
 ○……○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	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彭昭賢 李崇年 王友直 陳慶瑜 劉懋鍾 楊爾瑛 劉楚材 馬師儒 劉謨如
列席	秘書長林樹恩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徐經濟 戰時軍事徵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藩侯（田毅安代） 衛生處處長楊維慶 會計處會計長余肇池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市政處處長莊智煥 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尹樹生 財會處處長陳保安（段民選代）
主 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主席報告 據會計處簽發彙編本省各縣市局三十二年度第二次歲入歲出追加減預算統計表，請公鑒案。
二	討論事項 提案長官 案 一 據財政廳、水利局會簽呈：為奉交會擬借漢、褒、禮、定等渠工程費辦法，請核定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二 據水利局簽呈：為擬加強渭、梅、黑等四渠管理機構，自應要請核定等情；經飭據會計處及田賦糧食管理處會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三 據水利局簽呈：三十二年度水費收支預算表，齊請審核，並請將惠濟工程處再緩六個月，至本年底結束，俾得全案；經飭後發據財政廳會計處會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四 據社會處簽呈：為派員督導各縣人民團體及福利社，擬由本會撥款七萬五千一百五十元，擬由甘肅特種預備金項下撥付等情，請核示一案；經飭據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五 據社會處簽呈：為奉令定期設省農會，所需經費三萬元，擬由本省三十二年社會事業費項下支給，不各縣縣農會撥付代表來省參加組織，所需旅費，擬由各縣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撥支，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次序	提案長官 案 考
一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水利局會簽呈：為奉交會擬借漢、褒、禮、定等渠工程費辦法，請核定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主席提議 據水利局簽呈：為擬加強渭、梅、黑等四渠管理機構，自應要請核定等情；經飭據會計處及田賦糧食管理處會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三	主席提議 據水利局簽呈：三十二年度水費收支預算表，齊請審核，並請將惠濟工程處再緩六個月，至本年底結束，俾得全案；經飭後發據財政廳會計處會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簽意見通過。
四	主席提議 據社會處簽呈：為派員督導各縣人民團體及福利社，擬由本會撥款七萬五千一百五十元，擬由甘肅特種預備金項下撥付等情，請核示一案；經飭據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計處核簽意見通過。
五	主席提議 據社會處簽呈：為奉令定期設省農會，所需經費三萬元，擬由本省三十二年社會事業費項下支給，不各縣縣農會撥付代表來省參加組織，所需旅費，擬由各縣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撥支，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本週大事記

由六月十九日至廿五日

本省

十九日

(1) 省臨時參議會今開第四次會議，省銀行及企業公司報告業務，建設廳市政處報告施政情形。

(2) 省慰勞會成立監察委員會，議決統一慰勞募捐辦法。

(3) 陝西新聞檢查處副處長官保昌履新。

(4) 青年團陝西支團部舉行第五次幹事暨事聯席會議，通過配合當前戰局重要工作等事項。

二十日

(1) 省臨時參會第五次會議，討論水利問題，對小學教育提出意見。

(2) 經濟建設策進會西北區辦事處舉行茶會招待實業界，討論西北經濟問題。

(3) 胡副長官在耐線對記者作壯語，謂「潼關河

防絕對安全無憂。」

(4) 興平縣馬嵬鎮田賦徵收主任劉君廉徵聚舞弊，今被槍決。

廿一日 (1) 三民主義青年團青年夏令營籌備委員舉行會議，營址定翠華山。

(2) 長安府屬師管區劉代司令親赴各縣考察役政。

(3) 省臨時參會今六次會議，聽取合作及田賦施政報告。

(4) 西安市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勸員公私醫院開始市民防疫注射。

廿二日

(1) 陝傷兵之友社發動「七七」擴大慰勞全省榮譽軍人，邀集二十餘機關代表，舉行洽商，辦法已決定。

(2) 本省衛生處奉令組織陝西協助救護醫療榮譽軍人委員會，已令各縣組織。

(3) 省臨時參會七次會議，聽取徵運役政保安報告，並對軍事徵發有所詢問。

廿三日 (1) 省臨參會分組審查提案。

(2) 本省棉花生產貸款繼續趕辦已貸出兩萬萬五千萬元。省府禁止端陽節饋贈禮物。

廿四日 (1) 豫西飛蝗為災，近已飛竄陝境，省府特飭農業改進所及糧食增產總督導團，派出大批治蝗人員，分赴各縣捕治。

(2) 中央在陝監察管制各機關召開第十三次監察管制座談會。

國內

十九日 (1) 我軍反攻長沙兩翼，醴陵甯鄉均獲重大戰果。

(2) 陝州南，我軍結克祖師廟及五原兩據點。

(3) 滇西龍陵北戰事激烈。

(4) 中央組織部陳部長果夫到部接事。

(5) 中國國學會假重慶中印學會開成立大會。

(6) 中央信託局局長俞鴻鈞辭職，由鍾謙任。

二十日 (1) 美副總統華萊士，經進化為今日下午四時飛抵

陪都，蔣主席夫婦親臨機場歡迎，華氏發表談話，對我西北諸省感莫大興趣。

(2) 敵寇進入長沙，我軍作戰略轉進。益陽肅清殘敵，甯鄉城內敵被逐出。

(3) 豫東敵陷上蔡。

(4) 國府明令公布施行兩法規(一)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二)戰時書刊審查規則。

(5) 我國西部建成鉅大機場，美國輿論讚揚。

二十一日 (1) 陪都空前盛會歡迎華萊士，華氏贈我國珍貴禮物甚多。

(2) 湘江西岸敵企圖會犯湘鄉被阻擊，東岸敵強渡淶水，另股趨萍鄉。

(3) 豫南敵侵入正陽，平漢線東側周家口戰激烈。

二十二日 (1) 湘潭南犯敵被阻於中路鋪。淶水南岸敵突擊衡山東北。

(2) 豫中我軍再克嵩縣。

(3) 華萊士於沈部長歡宴席上演說謂農業爲工業之基礎。

(4) 豫省政首長加強聯繫。

(5) 中央撥鉅款救濟晉省災民。

(6) 內江獻金創新紀錄，總額達五百餘萬元。

二十三日 (1) 醴陵以南，衡山以北激戰。

(2)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舉行第十八次會議，由張伯苓主席，謝部長冠生報告司法行政建設。

(3) 華萊士招待中外記者，談訪華使命與印象。

(4) 粵省設立動員委員會，李主席漢魂兼主任委員。

二十四日 (1) 華萊士離渝。

(2) 衡山東南激戰，耒陽以東我克據點。

(3) 我機炸毀黃河鐵橋。

(4) 陪都地方法院，改爲實驗法院，移外案件。

皆歸管轄。

國際

十九日

(1) 緬北我軍形進攻，孟拱城現已在望，密地我軍深入敵後方。

(2) 塞班島日軍乘小艇多隻企圖反攻，被美擊沉十三艘。

(3) 冰島共和國成立，托奧爾森爲大總統，梭爾遜任外交部長。

(4) 美工業團體請民衆選羅斯福總統，並主以華萊士連任副總統。

(5) 土拒絕德輪通過達達尼爾海峽。

(6) 瑟堡半島德軍三萬人被包圍。

(7) 英噴火式飛機與高射砲隊密切配合。排除德無駕駛員飛機，使希特勒秘密武器已成無效宣傳品。

(8) 蘇軍突破芬蘭之曼納林線。

(9) 義波諾米開始執政，美英蘇等顧問委員會已予承認。

十日 (1) 塞班島外堡機被擊落三百餘架，拜阿克島美軍總佔重要山脊。

(2) 赫次堡河谷克復提恩沙伯，加邁以南我軍繼續推進。

(3) 盟軍攻佔蒙特堡，諾曼第半島中部德軍向瑟堡總退却。

(4) 蘇境法軍控制尼爾巴島，第八軍佔領巴斯提亞。

(5) 參眾院議員柯非提議與西班牙絕交。

(6) 芬蘭醞釀政潮，蘇軍佔領維堡南各據點。

二十一日 (1) 馬里亞納與菲律賓間美日海軍大艦隊進行猛烈海戰，尼米茲決在中國海岸登陸。

(2) 塞班島南半部全歸美軍控制。

(3) 盟軍完全佔領提利，猛烈爭奪瑟堡。

(4) 蘇軍佔領維堡。

(5) 美海軍艦隊入貝魯吉亞，分兩路進向佛羅倫薩。

(6) 蘇聯抗戰三週年紀念，我元首電史達林致賀。

二十二日 (1) 圍攻孟拱之我軍攻佔其東之馬抗村，與英突擊隊會。

(2) 菲機海戰，美軍大捷，創毀敵艦十四艘，飛機數百架，殘餘敵艦向台灣呂宋海峽。

(3) 盟軍即可攻陷瑟堡，統帥部通牒敵投誠，擊機二千餘架，大舉轟炸柏林。

(4) 芬海軍在拉多加湖以北繼續挺進，佔領據點二百餘處。

(5) 保加利亞國內有反德運動。

(6) 法臨時政府續獲挪威承認。

二十三日 (1) 對日作戰計劃，華英在英軍行討論。

(2) 孔副院長由渝飛抵華盛頓，出席國際貨幣會議。

(3) 甘地堅決表示不能撤銷印度國大會議通過之
反抗決議案。

(4) 中印空運大隊成立一週年，每日運輸超過滇
緬路噸位。

(5) 東線蘇軍總攻，集中四區策應西歐。法境盟
軍總攻瑟堡進入市區陣地。

(6) 孟拱南交通被設封鎖，凱隆與伊姆法爾間敵
軍被肅清。

廿四日

(7) 傳蘇向芬提議和條件。

(1) 白俄斯全綫猛攻，蘇軍迫威得比斯克。

(2) 瑟堡展開白刃戰，加倫以西敵終止抵抗。

(3) 義境盟軍迫近里窩那及安科納，西岸美法軍
抵貝魯吉亞以北三哩處。

(4) 塞班島美軍攻入加拉班近郊。

(5) 英決定承認玻利維亞政府。

(6) 聯合國各財政專家討論貨幣會議議程。

◀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

-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院
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登之
-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 第三條 爲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
通行性質政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
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
白
-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